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6月14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花开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软件技术平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拥有的《人机交互技术体验营销系统》、《商业多媒体互动营销系统》、《会员资格识别软件》、《IDR会员识别系统》、《恒信ECP移动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普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已签订《软件平台转让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